证券代码:002726 证券简称:龙大美食 公告编号:2024-038
债券代码:128119 债券简称:龙大转债

山东龙大美食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会议召开情况

山东龙大美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于2024年8月15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24年8月8日送达各位董事。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7人,实际出席董事7人,会议由公司董事长杨晓初先生召集和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了《关于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同意使用不超过49,48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其中使用可转换债券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的金额不超过39,600.00万元,使用非公开发行股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的金额不超过9,880.00万元。该笔资金仅限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使用,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十二个月内。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40)。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2、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同意公司于2024年9月5日在四川省成都市双流区蓝润置地广场 T6-3,3 楼龙大美食会议室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42)。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三、备查文件

1、山东龙大美食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

山东龙大美食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8月16日

证券代码:002726 证券简称:龙大美食 公告编号:2024-039
债券代码:128119 债券简称:龙大转债

山东龙大美食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会议召开情况

山东龙大美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于2024年8月15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24年8月8日送达各位监事,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实际出席监事3人,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张玮女士召集和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了《关于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使用投向的情形,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公司本次拟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仅限于与主营业务相关的日常经营活动,使用期限不超过十二个月,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权益的情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40)。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审议通过了《关于补选第五届监事会非职工监事的公告》

同意提名周雪琴女士为第五届监事会非职工监事候选人。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补选第五届监事会非职工监事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41)。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备查文件

1、山东龙大美食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山东龙大美食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4年8月16日

证券代码:002726 证券简称:龙大美食 公告编号:2024-040
债券代码:128119 债券简称:龙大转债

山东龙大美食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山东龙大美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8月15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1、可转换债券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20]1077号文核准,公司于2020年7月13日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简称“龙大转债”,债券代码为“128119”)规模为95,000万元,每张面值为人民币100元,共计950万张,按面值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950,000,000.00元。上述募集资金总额扣除承销费用不含税人民币14,000,000.00元后,本公司收到募集资金人民币936,000,000.00元,扣除由本公司支付的其他发行费用共计不含税人民币216,981.13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935,783,018.87元。截至2020年7月17日,上述募集资金的划转已全部完成,募集资金经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予以验证并出具了《验资报告》(众环验字[2020] 280003号)。

2、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21)103号文核准,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实际发行数量为76,029,409股,发行价格为每股8.16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620,399,977.44元,扣除各项不含税发行费用人民币9,613,574.57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610,786,402.87元。上述资金已于2021年7月28日全部到位,已经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众环验字(2021)2800002号《验资报告》验证。

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1、可转换债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2024年8月13日,公司可转换债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	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累计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1	安丘市石埠子镇新建年出栏50万头商品猪项目	87,360.00	66,500.00	28,115.28
2	补充流动资金	28,500.00	28,500.00	28,500.00
	合计	115,860.00	95,000.00	56,615.28

截至2024年8月13日,公司累计已使用可转换债券募集资金56,615.28万元,剩余募集资金余额为39,634.48万元(含募集资金利息),均存放于募集资金专户中。

2、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2024年8月13日,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	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累计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1	山东新建年出栏生猪66万头养殖项目	121,380.00	42,466.64	32,460.76
2	补充流动资金	45,000.00	18,612.00	18,612.00
	合计	166,380.00	61,078.64	51,072.76

截至2024年8月13日,公司累计已使用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51,072.76万元,剩余募集资金余额为10,020.78万元(含募集资金利息),均存放于募集资金专户中。

上述未完成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主要投向生猪养殖。2021年以来猪周期进入下行通道,猪价持续低位徘回,受行业周期、市场环境和疫病防控等因素影响,公司按照审慎性原则放缓了上述项目的实施进度,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述项目尚未全部投入使用。根据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计划,公司的募集资金存在暂时闲置的情形,故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三、公司前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还款情况

2023年8月14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50,00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其中使用可转换债券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的金额不超过39,900.00万元,使用非公开发行股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的金额不超过10,100.00万元,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十二个月内。详细内容请见公司于2023年8月16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及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61)。

根据公司募投项目的实际情况,公司实际使用可转换债券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金额为39,882.20万元,实际使用非公开发行股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金额为10,100.00万元。

截至2024年8月13日,公司已按规定将上述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全部归还至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上述资金使用期限均未超过12个月。同时,公司已将上述募集资金的归还情况通知了保荐机构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和保荐代表人。

四、本次拟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况

为提高公司整体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财务费用,同时在确保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需求以及募集资金使用计划正常进行的前提下,依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和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公司计划使用不超过49,48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其中使用可转换债券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的金额不超过39,600.00万元,使用非公开发行股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的金额不超过9,880.00万元。

该笔资金仅限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使用,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十二个月内,到期前将及时归还到公司募集资金专项存储账户。在此期间如遇募集资金专户余额不能满足募集资金正常支付的情况,公司将根据实际需要将已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

按照公司目前的财务状况及资金成本,使用可转换债券部分闲置募集资金39,600.00万元和非公开发行股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9,880.00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预计可节约财务费用约1900.00万元,在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计划的情况下,能有效地减少短期负债降低财务成本,提升公司盈利能力。

公司将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要求规范使用该部分资金。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不会用于证券投资、衍生品交易等高风险投资或者为他人提供财务资助,也不会直接或者间接投资于以买卖有价证券为主要业务的公司,不会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

五、相关审批程序及意见

1、董事会意见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使用不超过49,48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其中使用可转换债券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的金额不超过39,600.00万元,使用非公开发行股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的金额不超过9,880.00万元。该笔资金仅限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使用,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十二个月内。

2、监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使用投向的情形,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公司本次拟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仅限于与主营业务相关的日常经营活动,使用期限不超过十二个月,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权益的情形。

3、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2024年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独立董事认为: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有利于解决公司暂时的流动资金需求,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财务成本,提升公司经营效益,符合股东和广大投资者利益。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仅限于与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使用,不直接或间接安排用于新股配售、申购或用于股票及其衍生品种、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的交易,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一致同意使用不超过49,48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其中使用可转换债券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的金额不超过39,600.00万元,使用非公开发行股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的金额不超过9,880.00万元。

4、保荐人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人认为:公司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事项已经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及独立董事专门会议2024年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该事项的审议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将仅限于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经营活动,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

鉴于龙大美食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进度不及预期,保荐人已提醒上市公司尽快召开董事会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可行性及实施进度等事项进行重新论证。

综上所述,保荐人对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事项无异议。

六、备查文件

1、山东龙大美食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

2、山东龙大美食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专门会议2024年第二次会议决议;

4、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山东龙大美食股份有限公司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山东龙大美食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8月16日

证券代码:002726 证券简称:龙大美食 公告编号:2024-041
债券代码:128119 债券简称:龙大转债

山东龙大美食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补选第五届监事会非职工监事的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关于监事辞职的情况说明

山东龙大美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监事会于近日收到公司监事张玮女士递交的书面辞职报告。张玮女士因个人原因,申请辞去公司监事及监事会主席职务。辞去上述职务后,张玮女士不在公司及子公司担任任何职务。

张玮女士的辞职将导致公司监事会人数低于法定人数,根据《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其辞职申请将在公司股东大会选举产生新任监事之日起生效。在此之前,张玮女士将继续按照有关规定和要求履行监事及监事会主席相关职责。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张玮女士未持有公司股份。

公司及监事会对张玮女士在监事任职期间对公司发展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二、关于补选监事的情况

为保证监事会的正常运行,控股股东提名周雪琴女士为监事候选人,监事会对其任职资质审查后于2024年8月15日召开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补选第五届监事会非职工监事的议案》,同意提名周雪琴女士为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简历详见附件),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五届监事会届满之日止。

三、备查文件

1、辞职报告;

2、监事提名函。

特此公告。

山东龙大美食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4年8月16日

附件:

周雪琴简历

周雪琴女士,1981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历任新华文轩股份有限公司运营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四川分所审计经理、四川蓝光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审计经理、中国铁建股份有限公司四川分公司审计经理。现任蓝润发展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审计高级经理。

周雪琴女士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控股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曾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未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监事的情形。经在最高人民法院网站失信被执行人目录查询,周雪琴女士不是“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证券代码:002726 证券简称:龙大美食 公告编号:2024-042
债券代码:128119 债券简称:龙大转债

山东龙大美食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山东龙大美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8月15日召开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并表决通过了《关于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本次会议召开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4、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4年9月5日(星期四)下午2:45。

(2)网络投票时间:2024年9月5日。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4年9月5日上午9:15-9:25,9:30-11:30和下午1:00-3: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4年9月5日上午9:15至下午3:00期间的任意时间。

5、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本次会议网络投票时间段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表决和网络投票中的一种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有效投票结果为准。

6、本次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2024年8月30日

7、会议出席对象:

(1)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已发行有表决权股份的普通股股东或其代理人;于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等相关人员;

(4)根据相关法规应当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8、会议地点:四川省成都市双流区蓝润置地广场T6-3,3楼龙大美食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本次股东大会提案名称及编码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补选第五届监事会非职工监事的议案》	√

2、特别说明:

(1)议案1.00已经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详见2024年8月16日刊登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或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公司公告。

(2)本次会议审议的议案将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进行单独计票并及时公开披露(中小投资者是指除以下人员之外的股东: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的股东)。

三、会议登记事项

(一)登记方式:

1、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营业执照复印件、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和持股凭证;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委托书和持股凭证。

2、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股东账户卡,到会议办理登记手续。

3、异地股东可采取信函或传真登记,不接受电话登记。信函或传真方式以2024年9月2日下午4:30时前到达公司为准。但是出席会议时应当持上述证件的原件,以备查验。

(二)登记地点及授权委托书送达地点:公司证券部。

(三)登记时间:2024年9月2日上午8:30-11:30,下午1:30-4:30。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网址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一。

五、其他事项

1、会议联系方式

会议联系人:张瑞、彭威

联系地址:山东省莱阳市龙门东路99号

邮编:265200

联系电话:0535-7717760

传真:0535-7717337

2、会议费用情况

本次现场会议会期半天,与会股东或委托代理人的食宿、交通等费用自理。

六、备查文件

1、山东龙大美食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2、山东龙大美食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特此公告。

山东龙大美食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8月16日

附件一: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网址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说明如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

(1)投票代码:362726

(2)投票简称:龙大投票

2、填报表决意见:

本次提案为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分议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分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议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分议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4年9月5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4年9月5日(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当天)上午9:15,结束时间为2024年9月5日(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3: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二:

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单位)出席山东龙大美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9月5日召开的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表本人(单位)依据以下指示对下列提案以投票方式代为行使表决权。本人(单位)对本次会议表决事项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可以按照自己的意愿代为行使表决权。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同意	反对	弃权	回避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补选第五届监事会非职工监事的议案》	√				

说明:

1、请股东在议案的表决意见选项中打“√”,每项均为单选,多选无效;如股东未对投票做明确指示,则视为受托人有权按照自己的意思进行表决。

2、单位委托须加盖单位公章;

3、授权委托书剪报、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

委托人姓名或名称(签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营业执照号码):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人股东账户: 委托书有效期限:

委托人持股数量: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证券代码:605168 证券简称:三人行 公告编号:2024-046

三人行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外投资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投资标的名称:贵州三人行基石先进装备制造产业私募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暂定名,具体以工商登记核准为准,以下简称“合伙企业”。

●投资金额:公司拟作为有限合伙人对合伙企业认缴出资24,500万元人民币;北京众行拟作为普通合伙人对合伙企业认缴出资500万元人民币。拟投资金额共计25,000万元人民币,占合伙企业出资额的50%。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5号——交易与关联交易》,上市公司与专业投资机构共同投资,无论参与金额大小均应当及时披露。本次投资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风险提示:目前合伙企业仍处于筹备设立阶段,尚需通过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及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等有关机构登记注册、备案等手续,目前暂未确定具体投资项目,具体实施结果亦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严格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5号——交易与关联交易》要求和公司投资实施阶段,及时披露投资进展,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交易概况

公司在投资领域积累了丰富经验,长期重点关注通过核心科技创造可规模化商业价值的公司,重点投资转化有价值的科技成果及由此产生的新技术、新产品等国家重点支持的高技术领域,投资了一批优质企业,并取得了良好的业绩。目前,公司的投资业务趋于成熟,形成了良性循环,投资的项目部分已实现成功退出或即将退出。本次投资是公司在过往投资经验基础上的进一步拓展。

为满足公司战略发展需求,科学积极地进行新赛道布局,寻找更多战略支点,打造全新增长曲线,提升公司盈利能力,公司与北京众行、北京先锋基石股权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先锋基石”)、贵州贵阳大数据科创城产业发展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科创城产业基金”)于2024年8月15日签署了《贵州三人行基石先进装备制造产业私募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伙协议》(以下简称 “合伙协议”),拟设立贵州三人行基石先进装备制造产业私募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合伙企业规模人民币50,000万元,北京众行为基金管理人,北京众行与先锋基石共同为普通合伙人,公司与科创城产业基金共同为有限合伙人。其中,北京众行出资500万元人民币,公司出资24,500万元人民币,合计占合伙企业出资额的50%。本次投资额度及出资安排是在充分保障公司运营资金需求且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活动的情况下进行的。公司承诺,用于本次投资的资金均来源于公司投资业务收回的本金及投资收益,不挤占公司业务营运资金。因公司对合伙企业形成控制,本次投资将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本次投资事项在公司经营管理层审批权限内,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由公司管理层负责签署合伙协议,并根据合伙协议的约定行使相关责任和权利。本次投资事项不涉及关联交易,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合作方基本情况

(一)普通合伙人——北京众行私募基金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 基本信息

企业名称:北京众行私募基金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11MAC2C45W07

企业类型:有限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北京橙色风暴数字技术有限公司(委派代表:李达)

注册资本:1,000万元人民币

成立时间:2022年11月16日

注册地址:北京市房山区北京基金小镇大厦G座125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私募股权投资基金管理、创业投资基金管理服务(须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登记备案后方可从事经营活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1.未经有关部门批准,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2.不得公开开展证券类产品和金融衍生品交易活动;3.不得发放贷款;4.不得对所投资企业以外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5.不得向投资者承诺投资本金不受损失或者承诺最低收益”;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北京众行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登记为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编号为P1074482,是合伙企业的管理人。

2. 主要股东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三人行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900	90%
2	北京橙色风暴数字技术有限公司	100	10%
合计		1,000	100%

(二)普通合伙人——北京先锋基石股权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 基本信息

企业名称:北京先锋基石股权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650100559910478 8

企业类型:有限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乌鲁木齐风凰基石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合伙企业(委派代表:王启文)

注册资本:1,000万元人民币

成立时间:2020年09月07日

注册地址:北京市海淀区永丰路9号院3号楼A座2层中段2030

经营范围:接受委托管理股权投资项目、参与股权投资、为非上市企业及已上市公司提供直接融资相关的咨询服务。(“1.未经有关部门批准,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2.不得公开开展证券类产品和金融衍生品交易活动;3.不得发放贷款;4.不得对所投资企业以外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5.不得向投资者承诺投资本金不受损失或者承诺最低收益”;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2. 主要股东及简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乌鲁木齐风凰基石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合伙企业	750	75%
2	江苏湾流基石私募投资基金有限公司	250	25%
合计		1,000	100%

先锋基石由基石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基石资本”)独资设立,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私募股权、创业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登记编号:P1002037,是合伙企业的执行事务合伙人之一。基石资本是中国最早的创业投资与私募股权投资机构之一,累计资产管理规模逾850亿元人民币。先锋基石的投资运作依托于基石资本的一体化管理机制,为投资项目提供投研、尽调及中后台服务等业务支持。

(三)有限合伙人——贵州贵阳大数据科创城产业发展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 基本信息

企业名称:贵州贵阳大数据科创城产业发展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20900MAD764BQ3D

企业类型:有限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贵安新区鲲鹏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1,500,000万元人民币

成立时间:2023年12月15日

注册地址:贵州省贵安新区湖潮乡贵阳大数据科创城算力中心A1栋16楼1601号

经营范围: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禁止的不得经营;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应当许可(审批)的,经审批机关批准后凭许可(审批)文件经营;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无需许可(审批)的,市场主体自主选择经营。(创业投资(限投资未上市企业);以私募基金从事股权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等活动(须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登记备案后方可从事经营活动)涉及许可经营项目,应取得相关部门许可后方可经营)

2. 主要股东及简介

贵州贵阳大数据科创城产业发展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由贵州省出资100亿元、贵阳市出资50亿元共同设立组建,是贯彻落实贵州省委省政府《进一步加快推动贵安新区高质量发展的意见》(黔府发(2023)11号)的一项重要举措。

三、合伙企业基本情况及合伙协议主要内容

(一)合伙企业基本情况

1. 企业名称:贵州三人行基石先进装备制造产业私募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暂定名,具体以工商登记核准为准)

2. 注册资本:50,000万元人民币

3. 注册地址:贵阳大数据科创城

4. 组织形式:有限合伙企业

5. 基金管理人:北京众行;普通合伙人、执行事务合伙人:北京众行、先锋基石

6. 经营范围:创业投资(限投资未上市企业);以私募基金从事创业投资、股权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等活动(须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登记备案后方可从事经营活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以企业登记机关最终核准的经营范围为准)

7. 合伙人出资情况:

序号	合伙人	合伙人类型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北京众行私募基金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普通合伙人	500	1
2	北京先锋基石股权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普通合伙人	500	1
3	三人行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24,500	49
4	贵州贵阳大数据科创城产业发展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24,500	49
合计		-	50,000	100

上述注册信息均以最终核准登记为准。

(二)合伙协议主要内容

1. 投资模式

1.1投资方式:主要采取股权投资的方式,直接投资于非上市公司的股权或参与上市公司定向增发、并购重组、市场化债转股等,不再下设子基金(不收取管理费用及业绩报酬等类似费用的专项投资载体除外)。

1.2投资领域:重点关注新能源汽车、智能网联汽车、汽车电子、机器人、航空航天、关键零部件、智能成套装备、智能仪器仪表等相关领域。

1.3投资地域:投资地域无限制。

1.4投资对象:具备可持续的核心市场竞争力、业务增长前景的可预测性较高、较成熟的商业模型和良好的经营业绩的企业。

2. 管理模式

2.1基金管理人职责:基金管理人负责以专业化的经营方式管理和运作基金财产,建立健全的股权投资管理和风险控制流程、规范的项目遴选机制和投资决策机制,为被投企业提供创业辅导、管理咨询等增值服务,负责投后管理与项目退出。

2.2合伙人会议:合伙人会议分为定期会议和临时会议,其中,定期会议每年召开一次。除合伙协议另有明确约定的外,合伙人会议讨论事项应由全体合伙人一致同意方可执行。

2.3投资决策委员会:投资决策委员会由五名委员组成,由管理人北京众行委派两名委员、执行事务合伙人先锋基石委派一名委员,有限合伙人科创城产业基金委派两名委员,必要时可以聘请外部专家委员提供咨询意见(无表决权)。投资决策委员会形成决议须全体委员五分之三以上表决通过方为有效。

2.4风险隔离措施:合伙企业进行独立的运营管理,通过独立财务核算、独立投资决策流程、定期信息披露、资金监管、合规管理、利益冲突管理机制等多方面的隔离措施,实现有效的风险隔离,保护各方利益,确保合伙企业经营管理合法合规、资产安全、财务报告和相关信息真实、准确、完整。

3. 出资安排:各合伙人根据项目投资进度以及合理必要之预计费用按认缴比例实缴出资,分批同比例到位。基金管理人完成合伙企业的工商登记后,须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基金备案手续。(根据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的明确指引,各合伙人需按其认缴的出资比例,至少缴纳1000万元人民币作为初始资金。即公司和北京众行首次出资金额合计至少为500万元。)

4. 投资退出:管理人应秉持严谨、审慎的态度密切关注合伙企业项目投资及流动性投资的退出机会(包括但不限于IPO、并购、协议转让等),根据投资决策委员会的决定依照法律法规及相关协议的约定完成投资退出。

5. 收益分配方式:每个投资项目结束(包括但不限于投资项目到期消算、退出等)收回投资款项(含投资本金及收益)后,合伙企业对上述投资款项的可分配现金进行结算,全体合伙人收回全部本金且超过一定门槛收益后,普通合伙人可提取剩余收益的一定比例作为业绩奖励。

6. 亏损分担:合伙企业的亏损在各合伙人之间按其认缴出资比例分担,基金管理人以及普通合伙人以收到的业绩奖励为限作为亏损的回补。

7.合伙期限及基金存续期:合伙企业的合伙期限为7年,经全体合伙人一致同意后,合伙期限可以提前或延期结束。基金存续期为7年,其中前4年为投资期,后3年为退出期。经全体合伙人一致同意,存续期可延期3年,且不得超过合伙企业的合伙期限。

四、本次投资的目的和必要性

本次投资是公司积极践行战略布局,谋求高质量发展,稳步推进战略发展规划的重要举措。在新的发展阶段,公司制定了“以新质生产力驱动高质发展”的战略,围绕新质生产力核心要素,坚持“稳定发展主业,积极探索新赛道”的原则,充分发挥自身资源禀赋,利用公司多年来积累的头部客户资源优势、优秀人才优势,科学积极地进行多元业务布局,寻找更多战略支点,打造全新增长曲线。

本次投资是公司在以往成功投资经验基础上的延续和深化。公司长期重点关注通过核心科技创造可规模化商业价值的公司,重点投资转化有价值的科技成果及由此产生的新技术、新产品等国家重点支持的高技术领域,投资了一批优质